

江苏凤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泰兴 TX2013-3 号地块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泰兴 TX2013-3 号地块事项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以较低的价格取得公司的文化 MALL 项目的土地资源，公司与关联法人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联合竞买泰兴 TX2013-3 号地块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要求。

双方按照综合楼面地价（扣除安置房面积）分担相应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竞买成交价计，分摊比例为凤凰置业 70.6%，公司 29.4%。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海燕先生、吴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对凤凰置业与凤凰传媒联合竞买泰兴 TX2013-3 号地块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泰兴 TX2013-3 号地块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轅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